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37號

原告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明理

訴訟代理人 邱懷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嘉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1月29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5萬5,762元（計算式： $2,115,000 + 2,115,000 \times \langle 2 + 101/365 \rangle \times 0.05 = 2,355,76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2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萬6,304元，尚應補繳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喻誠德